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碧媖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8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號牌D3-796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3月10日9時34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218.1公里處，因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未完整使用方向燈）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0年3月10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逕行對車主掣開第ZCB37076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10年8月16日以中市裁字第68-ZCB37076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逾到案期限30日以上至60日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3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字第38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:㈠原審判決理由不備。上訴人不服裁決理由所提之質疑點，原判決文中均未客觀公正的說明，通篇均以裁決文之宗旨而下判決，是為不公。㈡上訴人不服原處分質疑之問題：1.檢舉人之錄像設備是否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之設備。就以交警單位設於公路旁之攝像機均需經商檢局檢定合格之設備，為何民眾就可不備該文件這是上訴人之權利，不容漠視。2.「錄像是否經修改變造」判決文光以「其畫面自然連續不中斷」再以「檢舉民眾車輛與系爭車輛偶然

相遇……可排除蓄意造假之可能」更是莫名之言，檢舉人是否蓄意誰知道？但上訴人知道此人很清楚怎樣蒐證，向何機關提報，非常熟練，以此種為虎作倀之行為更彰顯其入人有罪之心態，隨時能蒐證，更能知道送交何處進行檢舉以獲取獎金，如何能排除其蓄意之可能？目前電腦功能之健全要修圖是輕而易舉即可完成。㈢本案件自始至今，上訴人均未親覽檢舉人提供之傑作，該錄像是本案之重要證據，自始均無向上訴人提供，是審理之程序不備等語。請求廢棄原審判決，及撤銷原處分之裁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並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:

㈠原判決依原審法院於111年3月9日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，勘驗筆錄敘明之勘驗結果：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10日09:34:39至09:34:45，從檢舉民眾車輛左後方中線車道超越該車，系爭車輛閃爍3次右側方向燈並向右變換車道，變換到一半即關閉方向燈，繼續完成變換車道之動作，往前行駛等情為據，認定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於系爭時、地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之違規事實，於判決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指駁。

㈡上訴人雖質疑檢舉人之錄像設備是否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，及錄像是否經修改變造。然原判決已於理由就採證光碟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為說明。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上訴，固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究其上訴理由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，因質疑而為之抽象說明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再依其主觀之歧異見解，或屬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事實審職權行使範圍事項，提出爭執。對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及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並

未具體為表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已有具體指摘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應南

法官　張鶴齡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